

小規模營業人簡易貸款專用申請書及調查表暨企業/負責人資料表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專用)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設立日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稅籍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登記地址/營業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獨資 合夥 其他 資本額：_____千元 員工：_____人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最近一年營業收入：_____千元 最近一年營業成本：_____千元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元	借款期限：_____ 年	償還方式：_____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連帶保證人姓名：_____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簡易評分表

序號	項目	第一級	分數	第二級	分數	第三級	分數	得分
1	稅籍登記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上	15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未滿3年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年	8	
2	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或提供證明5年以上經驗	1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或提供證明3年以上經驗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3年	8	
3	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 J10) *本項目由銀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600分以上	35	<input type="checkbox"/> 500分~未滿600分或此次無法評分者【限理由代號為002(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致無法評分者】	25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500分	8	
4	不動產擔保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設定本行第一順位	20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或無設定	15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產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行、租賃公司者	8	
5	營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營業中或提供3個月內繳稅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停業未滿3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停業未滿6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4	
得分合計								

營利事業所持不動產(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負責人持有不動產(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 一、本公司(機構、行號)/本人,切結以上各項資料、附件及上列簡易評分表第1、2、4、5項均係按實填列,未有虛假隱匿且同意提供相關單據供貴行查證,如有虛假或加計第3項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合計未達合格分數63分者,貴行將不予核貸,本公司(機構、行號)/本人絕無異議。
- 二、檢送公司/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最近一次繳稅證明(如:401、405表或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 其他。
- 三、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 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五、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 六、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七、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央行C方案銷售額檢核等相關資訊。
- 八、本人已詳閱背面 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此致
華南銀行 _____ 分行

公司(機構、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行	主管	副主管	徵審部門	主管	經辦	業務部門	主管	經辦

接下頁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本行向您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後首次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
- 三、有關本行間接蒐集之資料來源：包括本行客戶、對外業務合作廠商或銀行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如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http://www.hncb.com.tw>)查詢。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本行向您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後首次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
- 三、有關本行間接蒐集之資料來源：包括本行客戶、對外業務合作廠商或銀行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http://www.hncb.com.tw>)查詢。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